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當中所用詞彙與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發送。本公告並不構成對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有關要約或招攬的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項登記規定外，上述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401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0%)及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進行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緊接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純粹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布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程度。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布中確定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本公司僅將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商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1.30 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股份申請人如欲以個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股份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07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黃色**申請表格：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源想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述指定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行使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將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與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布結果」一段指定日期及時間按所述方式供查閱。

假設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 GEM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股份的 GEM 股份代號為 8401。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在「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登。